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需参考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修订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其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东方银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3、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5、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需）。

四、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本核查意见依据《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修订稿)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方银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预案（修订稿）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7、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告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	4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
目录 .....	6
释义 .....	8
第一节 序言 .....	10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0
二、协议签署 .....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 .....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	12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	1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	12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核查意见 .....	1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3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5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	1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6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 .....	17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18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	19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b> .....	20
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内核程序 .....	20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内核意见 .....	20

## 释义

东方银星、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帆投资、标的公司	指	起帆投资有限公司（INITIAL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
瑞闽投资	指	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RUIMING INVESTMENT CO., LTD）
Fine Mark	指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
交易对方	指	瑞闽投资和 Fine Mark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
城开实业	指	福州城开实业有限公司
城开置业	指	福州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悟融实业	指	Hongkong Wurong Enterprise Ltd.
周敏	指	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冰熊集团	指	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银星集团	指	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星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和许翠芹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同达志远	指	北京同达志远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祥商贸	指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晋中东鑫	指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庚置业	指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上实城开	指	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方银星支付现金购买起帆投资 51% 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关于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瑞闽投资、Fine Mark 持有的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中向瑞闽投资收购起帆投资 40%股权，向 Fine Mark 收购起帆投资 11%股权。Fine Mark 系瑞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即起帆投资 51%股权的拟定价格为 12,075.00 万元，其中支付给瑞闽投资 9,470 万元，支付给 Fine Mark 2,605 万元。。该拟定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以上拟定价格基础上，参考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二、协议签署

2018 年 7 月 12 日，东方银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瑞闽投资及 FINE MARK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关于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 关于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东方银星委托，五矿证券担任东方银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及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相关各方已作出承诺。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东方银星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东方银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关于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已载明交易概述、标的资产价格、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

签订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关于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起帆投资，起帆投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目前主要投资领域为地产投资，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起帆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起帆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银星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起帆 51%股权投资预估作价 12,075.00 万元，主要参考了起帆投资近期转让的交易作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起帆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转让价格将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由双方在审计及评估价值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手已出具承诺保证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性权利。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起帆投资 51%股权权属清晰，Fine Mark 持有起帆投资 51%的股权因借款担保而被质押，Fine Mark 已承诺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不影响股权的正常交割。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享有标的公司旗下优质地产类核心资产所产生

的未来投资收益，并且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参与地产类业务投资，进而实现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东方银星于 2017 年度发生控制权变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以起帆投资 2017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对比东方银星控制权变更前一年（2016 年度）的相应科目，比重均未超过 100%，不构成重组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银星	起帆投资			占比 (⑤=④/ ①)
	2016 年度/末①	2017 年度/末 ②	交易价格③	孰高 [ ④ =max (②, ③) ]	
资产总额	20,620.85	9,673.00	12,075.00	12,075.00	58.56%
营业收入	3,006.61	0.00	/	0.00	0.00%
资产净额	14,258.04	-1,119.47	12,075.00	12,075.00	84.69%
净利润	262.29	-0.25	/	-0.25	-0.10%

注：东方银星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起帆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起帆投资 51%股权权属清晰，Fine Mark 持有起帆投资 51%的股权因借款担保而被质押，Fine Mark 已承诺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不影响股权的正常交割。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首次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东方银星股票（股票代码：600753）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证监会批发零售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东方银星收盘股价（元/股）	上证指数收盘点位（点）	批发零售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8 年 1 月 5 日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	31.58	3,391.75	2,419.50
2018 年 2 月 2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8.90	3,462.08	2,276.63
波动幅度	-8.49%	2.07%	-5.90%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8.9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1.58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8.49%；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 2.07%；同期证监会批发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023.WI）累计跌幅为

5.90%。东方银星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8.49%，扣除上证指数(000001.SH) 上涨 2.0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0.56%；扣除批发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023.WI) 下跌 5.90%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5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承诺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五矿证券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五矿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届时五矿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内核程序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内核部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资产购买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在重组预案公告前，项目组出具的核查意见、承诺等材料，需经内核部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并经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交易所申报。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须经内核委员会审核的项目，应当按照本规则的审核程序及议事规则履行内核程序。”

本项目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在重组预案公告前，项目组出具的核查意见、承诺等材料”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上述内核程序。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内核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专职审核人员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就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审查和独立判断后，同意就《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意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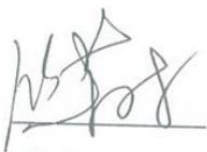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立功

部门负责人:



丛蔚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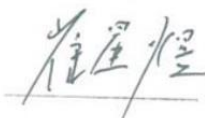


王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骏



崔星煜

财务顾问协办人:



赵燕萍



2018年7月12日